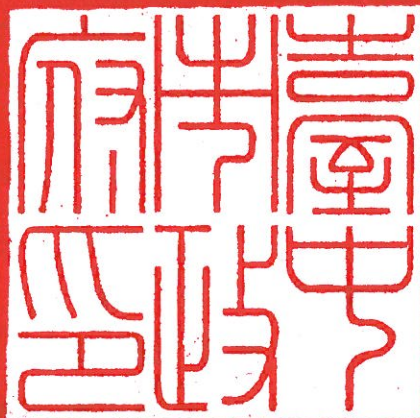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63769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登錄本市歷史建築「清水國姓黃宅」。

依據：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歷史建築「清水國姓黃宅」業於102年6月27日以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09926號函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，古蹟名稱「清水黃家澗園」，依前規定廢止原歷史建築登錄。
- 二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、56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，非投郵日）

張胡志強

歷史建築廢止公告表

名稱	清水國姓黃宅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清水區三美路 57 號
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	臺中市清水區朝天段 450、451、452、453、454、455、 456、457、458、459、460、461 等地號。
廢止理由及其法 令依據	1、本建物業經指定為市定古蹟並公告。(102 年 6 月 27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109926 號) 2、符合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。
備註	公告日期及文號：102 年 9 月 4 日 1020163769 號。

填表說明

1. 請務必全部填寫
2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
3. 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各縣市、直轄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